

附件 1:

2021 年度

白山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的清理。承办市政府规章编纂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实施市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五)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

责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及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

核、资格审核授予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司法局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依法治市秘书科、办公室、立法和备案审查科、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一科、行政复议应诉二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法规科、律师公证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政治部（干部警务科、组织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综合科。

白山市司法局下设 5 个直属单位：白山市司法局信息中心（独立编制，未独立核算，与司法局本级统一核算）、白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因涉密未在公开范围）、白山市法律援助中心、白山市浑江公证处及白山市仲裁协调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5.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8
	30			61	
总计	31	824.55	总计	62	82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80	60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98	475.94				
20406	司法	475.98	475.94				
2040601	行政运行	453.90	453.8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09	2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	5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9	5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9	5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2	45.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2	45.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5	3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8	0.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7	1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1	2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1	2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1	2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07	675.01	12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5.00	551.94	123.05			
20406	司法	675.00	551.94	123.05			
2040601	行政运行	529.86	529.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19		7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22.09	22.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86		5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	4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	4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4	4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5	3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9	10.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6	2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	2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	2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8.43	668.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2	49.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09	4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6	2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0.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1.50	791.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16	15.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8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6.65	总计	64	806.65	80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1.50	668.44	123.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43	545.37	123.05
20406	司法	668.43	545.37	123.05
2040601	行政运行	523.29	523.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2.19		72.19
2040650	事业运行	22.09	22.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86		5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	4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	4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4	49.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09	4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09	4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5	30.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9	10.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2	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6	2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6	2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	2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白山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824.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2.92 万元，降低 21.82%。主要原因：2021 年转移支付项目未拨款，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0.7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9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01 万元，占 84.58%；项目支出 123.05 万元，占 15.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12.37 万元，占 90.72%；公用经费 56.07 万元，占 9.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06.6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9.52 万元，降低 21.39%。主要原因：2021 年转移支付项目未拨款，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5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1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51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2021 年项目支出增加，增加戒毒所指挥中心升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68.43 万元，占 84.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2 万元，占 6.26%；卫生健康支出 45.09 万元，占 5.7%；住房保障支出 28.46 万元，占 3.5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年初预算为 68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结算完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社保缴费未完成。

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住房改个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人员公积金未转入本单位，所以未缴纳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5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底资金紧张，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占 9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占 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未结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3 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未结算。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相关财政预算及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项目绩效为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涉密，未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法律援助中心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公共安全-司法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业务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审评等方面的支出；

（5）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

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司法统一考试：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7）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8）司法鉴定：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等支出；

（9）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